

財團法人豐年社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秘書室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豐年社(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主，並舉辦推廣政策座談會及食農教育相關活動，目的在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	1,200	23,515	92.5%	97.64%	28,040	7,328	68,865	75,203	-6,338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一)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9)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	15	8	6	9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	無

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本項不適用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10	109	110	109	(本年度)	(上年度)	查財團法人110年度薪資及獎金占比略微降低、其他占比則增加，惟整體用人費用占比仍維持30%左右，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尚無缺失。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00	0.00	33.35	31.1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7,995	17,853	71.75	72.63			
獎金	2,178	2,144	8.68	8.7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60	1,120	4.63	4.5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746	3,463	14.94	14.09			
用人費用總計[B]	25,079	24,580	100.00	100.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75,203	79,016					
現有總員額	33	36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經查財團法人並無動用資金之投資項目，本項不適用。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長期以來發行《豐年》雜誌、《鄉間小路》月刊，讓社會大眾瞭解農業政策、產業、科技及技術的發展趨勢；專注農村發展議題，以生活化和知性的角度，拉近消費者

與產地的距離。持續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與時俱進運用數位媒體，包含：網站、社群、影音、Podcast 等媒介，傳播農業各類型領域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發行《豐年雜誌》1年12期	100%	良好	1. 本年度按時完成12期發行。 2. 加強整體規劃，封面故事結合時事議題，介紹農業趨勢及政策方向，農業技術和經營單元側重農民實際需求，取材多元，力求深度廣度兼具。 3. 新增豐寫真單元，以照片搭配短文創作，呈現農作特色；城市農活專欄以插畫輔助說明，貼近現代讀者喜好。 4. 本年度於博客來、誠品書店上架，增加零售銷售管道，擴大讀者群。 5. 新增有獎問卷單元，增加與讀者互動，了解農民朋友實際需求。
2. 發行《鄉間小路》1年12期	100%	良好	1. 本年度按時完成12期發行。 2. 封面 LOGO 重新設計，強化視覺效果及美觀。 3. 加強整體企劃，封面故事搭配節氣時令、時事熱潮，貼近生活又不失專業的深入報導。 4. 增加「新奇生態學」單元，以插畫輔助，呈現當月臺灣生態界具代表性或趣味的冷知識。 5. 重新規劃專欄，囊括臺灣及離島的飲食、文化、生態、Vegan 及異國風情。 6. 邀請讀者投稿、設計問卷與讀後感回饋，增加互動及黏

			著度，了解讀者喜好。 7. 每月於誠品、7-11、獨立書店等實體通路上架，並於博客來等網路通路多點銷售。 8. 經營網路平臺、Podcast「寶島慶豐年—鄉間小路編輯檯」，參與電臺、Youtube直播，提升品牌力、擴大讀者群。
3. 《國際農業科技新知》季刊	100%	良好	本年度按時完成4期發行，提供國外農業科技新知，對農業科技水準之提升與農業新知訊息傳遞等，卓有助益，並與國際接軌。
4. 發展特作產業新價值鏈	100%	良好	於《鄉間小路》等平面雜誌刊登特作（杭菊、山藥）宣導2篇，完成茶葉繪本、特作宣傳資材製作。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以「認識國產特作」為主軸，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將飲食教育等內容融入相關推廣活動，由小至大觸發國人對國產特作之喜愛，進而提升消費量與品牌形象
5. 大糧倉計畫-110年輔導國產雜糧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100%	良好	製作國產雜糧專題報導、雜糧小學堂起飛」教學體驗課程5場次、國產雜糧形象短片拍攝1支、國產雜糧多元推廣1式，編製國產雜糧推廣輔助教材。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透過本計畫宣導，持續灌輸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正確產銷觀念外，也將增加「國產雜糧」農產品品牌價值。另一方面，然而隨著運輸和科技的一日千里，全世界各地的食物都可以端上我們的餐桌，透過「雜糧小學堂起飛」教育，能重新連結餐桌到農場的關係，認識在地的農業，正確的飲食生活方式和其所形成的文化，以及農業和飲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促進我們的生活品

			質，也使環境得以永續。
6. 有機農業政策整合推廣行銷計畫	100%	良好	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團體交流工作坊1場、有機農業推廣創新激發共識營2梯次、有機農業推廣創意影片徵選活動1場、有機農業達人徵選活動1場，編製有機農業政策推廣輔助教材製作，拍攝有機農業音樂 MV 影帶1支。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透過本計畫宣導，持續灌輸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正確產銷觀念外，也將增加「有機」農產品品牌價值。另一方面，為強化有機農業推廣教材規劃製作及應用轉化之成效，針對推廣計畫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團體交流工作坊，邀請各民間團體、協會透過教材規劃設計及實際分享參與，互相學習交流推廣有機農業推廣之多方資源，要讓有限的能量具有加乘效果。
7. 產銷履歷蔬果推廣計畫	100%	良好	辦理產銷履歷蔬果推廣記者會1場次。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透過本計畫宣導，規劃推廣記者會，增加當令蔬果的曝光率與產地知名度，灌輸消費者正確產銷履歷觀念與強化認知，進而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品牌價值。
8.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	100%	良好	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各種作物施肥管理、有機質肥料施用、肥料減量、正確用藥等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栽培管理及土壤問題改良等相關文章，達到全面宣導友善環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9. 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100%	良好	各項計畫執行率皆達100%，透過多方面的溝通及宣導，達到教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輔導農民改變施肥習慣、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推廣重大動物疫病防治安全管

			理做好相關防治措施。
10. 南區有機農業社區推廣成果發表計畫	100%	良好	辦理有機農業社區推廣成果發表會1場，編印有機農業宣導教案及製作有機農業推廣專屬環保教材。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透過舉辦「有機生活日・親自然 Living」活動，以戶外野餐的方式推動有機農業教育外，並有在地特色小農攤位及活動遊戲，讓民眾在品嚐食物和體驗過程中，熟悉有機的物產食材、生產方式、種植者的故事等知識。
11. 農機安全操作數位教學影片後製計畫	100%	良好	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剪輯後製農機安全操作數位教學影片，以符合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12. 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說明暨推廣計畫	100%	良好	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各2場次。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邀請關心學校午餐的公民團體、營養師公會、全國家長會、食材供應業者及團膳業者等共同出席交換意見，提供政策執行精進之參考。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13. 「好好市集—豐禾日麗」農業推廣行銷活動	100%	良好	經由市集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增進國人對台灣在地優良農特產品的瞭解與認同。產線台灣農業健康與活力的創意行銷，突顯台灣農業競爭力，建立農民信心。協助農特產品擴大銷售層面，繁榮農村經濟。
14. 110年花卉產業鏈推廣計畫「跨界玩花樣 花現新生活」	100%	良好	專訪藝文專家及同時拍攝影片，將文章及影片刊登在相關網路平台，跳脫既有思維，建立民眾對花卉應用的好感度，提高買花、用花的意願，增進民眾生活美學及品味。
15. 李登輝總統農業紀念專書出版計畫	60%	尚可	因採訪內容新增，故計畫展延至111年8月底完成。
16. 109年防檢局專案	100%	良好	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17. 《畜產報導》月刊	100%	良好	本年度按時完成12期發行，報導面向從新聞訊息到重大活動，乃至於政策施政說明，為農政所屬單位主管機關制定施政方向時不可或缺的傳遞工具。
18. 《農政與農情月刊》	100%	良好	本年度按時完成12期發行，提供農業相關從業人員最新之農業政策及農業產業動態等相關資訊，以利農業政策之推動及農民生產決策訂定之依據。
19. 植物工廠的栽培應用理論與營運操作實務	100%	良好	依計畫規劃內容，邀請學者與專家撰寫並審核，完成出版發行。
20. 110年新媒體傳播經營維運委託勞務案	100%	良好	負責防疫小尖兵官方臉書及LINE@營運、網路直播及影音製作共26場次、粉絲互動活動5場、駐點人員2位、廣告投放及禽流感宣導防治專題6則等，提升粉絲追蹤人數及強化推動防檢疫知識。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影片製作專案-東森	100%	良好	牛結節疹及荔枝細蛾影片拍攝製作，共計2部，推廣植物疫病防治觀念。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2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021城南有意思春日好好市集」防檢疫政策宣傳專案	100%	良好	協助防檢局於城南有意思春日好好市集設置防檢疫裝置意象區，吸引民眾前往攤位互動闖關，及於大會手冊、海報及農傳媒等管道宣傳曝光。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23. 110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一)	100%	良好	製作檢疫犬相關主題報導於《鄉間小路》及《嬰兒與母親》10月號及12月號曝光及整合宣傳推廣、製作檢疫犬影片1部、口罩製作及6場教育訓練課程，透過雜誌通路行銷與網路媒體曝光讓不同目標族群更認識防檢疫工作。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

			期宣導成果。
24.110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二)	100%	良好	非洲豬瘟街訪影片2部及國慶影片1部拍攝製作，推廣植物疫病防治觀念。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25.農村發展指引手冊2編印	100%	良好	採訪撰寫農村再生案例及編輯設計製作手冊2,000本及辦理新書發表會1場，彙整農村再生關係人口經營策略資訊，並舉辦活動與讀者互動。依計畫核定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26.廣告、廣編及影音專案	100%	良好	依年度工作定目標積極爭取相關客戶與專案，並依客戶要求如期完成執行與宣導。
27.110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季刊編輯設計案	100%	良好	本年度按時完成4期發行，提供市政府農業政策及民間農業產業等相關資訊，以利大眾瞭解臺南市農業發展現況及藍圖。
2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	100%	良好	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廣編文稿刊登，依雙方合作工作項目與期程執行，並達成預期宣導成果。
29.110年臺南市市場處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	90%	尚可	因新增宣傳執行工作項目，故計畫展延至111年度5月底完成。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豐年社110年度雜誌發行、出版服務、網站經營等所設年度目標皆已達成，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經第19屆第六次董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已送本會審核。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經第19屆第六次董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已送本會審核。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非屬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2點規定之財團法人，不適用本項。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網站-資訊揭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財團法人並無編纂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網站-資訊揭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網站-資訊揭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 (一)財團法人年度績效皆依其設定之目標，遵循組織章程宗旨及業務範圍規定辦理，並負責編輯、發行農業書刊雜誌，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成果。
- (二)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人事管理部分仍循往年社務運作，尚無待改善事項。
- (三)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等事項，本會將要求財團法人持續精進並依相關法規辦理。